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召集人)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琴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柳茵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 (非工程)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黎明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通過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此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性質。

續議事項及報告

(i) 將軍澳社區重點項目報告

2. 成員備悉擬議文物行山徑沿途的景點茅湖山觀測台現時由發展局安排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進行基本的維修保養，由寶琳南路至觀測台的路段已納入將軍澳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內，項目獲通過後會安排優化工程。工作小組備悉重點項目的進度及就下列事項作討論。

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土地的長期規劃

3. 規劃署代表在會議上向工作小組講解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內容及申請程序，及擬議資料館需要根據上述條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原因。主席表示，期望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建議，在重點項目呈交立法會前完成相關程序。

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成為資料館伙伴機構指引

4. 成員建議應參考當局現時一般的評審標書安排，即將評審準則分為技術和財務兩大部分，方便日後評審；此外，工作小組亦同意在評審上設合格分數。

5. 成員在會議上就日後資料館的營運，特別是保養維修及財務安排提出查詢。工作小組備悉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區議會宜物色有能力承擔項目經常開支(包括建築物維修，斜坡及護土牆則除外)的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運作有關項目。

6. 工作小組同意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機構遞交申請，並建議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在下次會議向工作小組提交「推展時間表」。

7. 此外，工作小組建議盡早為資料館制定應變安排，要求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有需要時由政府部門接辦資料館的可行性。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單張

8. 成員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單張內加插項目位置圖，令市民更清楚了解項目及其相關建築物的位置。此外，工作小組同意邀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配合及協助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宣傳。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9. 成員同意文件建議聘請兼職項目經理(建築)，由秘書處及西貢民政處負責跟進招聘工作。

(ii) 鴨仔山地段工作報告

10. 工作小組備悉文件內容及就下列事項作討論。

加種特別品種樹木可行性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報告，該署已就題述建議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惟由於鴨仔山的土地屬成熟的植被，樹木可以自然繁殖，無需作小規模種植。成員隨後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例如為樹木加介紹牌或標籤、將該地段發展作「半市區邊緣公園」及加種土沉香樹等。

區內團體提出的建議

12. 就區內團體提出在近敬賢里山腳位置設置行人斜道及維修坊間稱「東方徑」地段(包括加設扶手欄杆)的建議，秘書處及民政處工程組代表分別簡述背景及以往未能進行工程的原因，隨後工作小組成員就此提出各種意見。

13. 主席最後建議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同意邀請「長者民生關注會」成員代表一同參與。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已於2014年5月21日上午進行。召集人、出席成員及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在視察後已備悉在近敬賢里山腳位置設置行人斜道在技術上存在困難，設置普通斜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亦存在危險。當日由於天雨關係，出席者未有視察「東方徑」地段。)

下次會議日期

14.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15.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建議，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4年5月